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的相關要求。本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並可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vision-holdings.com.hk內查閱。

承董事會命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銑印先生

香港，2018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銑印先生、高文灝先生及鍾嘉榮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景仁先生、郭志堅先生及陳劍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全體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ision-holdings.com.hk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其他資料	2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高銑印先生(主席)
高文灝先生
鍾嘉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景仁先生
郭志堅先生
陳劍藥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劍藥先生(主席)
杜景仁先生
郭志堅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杜景仁先生(主席)
陳劍藥先生
郭志堅先生

提名委員會

高銑印先生(主席)
陳劍藥先生
杜景仁先生

公司秘書

倪潔芳女士，FCIS、FCS (PE)

合規主管

鍾嘉榮先生

授權代表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鍾嘉榮先生
倪潔芳女士

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長順街7號
西頓中心7樓4室

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合規顧問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繆氏律師事務所(與漢坤律師事務所聯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股份代號

8107

公司網站

www.vision-holdings.com.hk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52,683	21,256	86,524	48,297
銷售成本		(37,820)	(13,628)	(63,868)	(31,175)
毛利		14,863	7,628	22,656	17,122
其他收入	4	205	7,956	1,377	20,88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73)	(247)	81	(1,0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78)	(1,458)	(5,637)	(4,388)
行政開支		(1,872)	(1,448)	(5,408)	(3,062)
上市開支		–	(7,465)	(7,023)	(10,553)
財務成本		–	(142)	(97)	(291)
除稅前溢利		10,745	4,824	5,949	18,681
所得稅開支	6	(1,688)	(721)	(1,980)	(1,576)
期內溢利	7	9,057	4,103	3,969	17,10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不可其後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來自換算功能貨幣 至呈列貨幣的 匯兌差異	-	-	-	87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9,057	4,103	3,969	17,983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9	0.41	0.40	1.7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經審核)	-*	(99,345)	(8,130)	130,245	22,770
期內溢利				17,105	17,105
來自換算功能貨幣至 呈列貨幣的匯兌差異			878		87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878	17,105	17,983
股息				(4,300)	(4,300)
來自向關連公司發出 財務擔保的視作分派		(3,916)			(3,916)
集團重組	1	(1)			-
於2017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	(103,262)	(7,252)	143,050	32,537
於2018年1月1日 (經審核)	1	(103,262)	(7,252)	148,410	37,897
上市					
發行資本	10,000				10,000
股份溢價	41,649				41,649
集團重組	(1)	1			-
	51,648	1	-	-	51,64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969	3,969
股息				(6,500)	(6,500)
於2018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51,649	(103,261)	(7,252)	145,879	87,015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2017年1月1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8年5月4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一站式全方位服裝供應鏈管理（「供應鏈管理」）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不同。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點，故以港元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較為合適。

編製此等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並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披露，惟採納下文所述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 改進系列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此等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式。

本集團的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按攤銷成本列賬，故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工具。新對沖會計規則不會對其對沖關係的會計處理產生重大影響。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本集團已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採納簡化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此模型規定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所產生信貸虧損。由於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並無重大變動，故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款項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涵蓋建築合約及相關文件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新標準乃基於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收益的原則。

本集團通過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確認服裝產品銷售收益。根據現時業務模式及合約條款，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乃指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服裝產品銷售收益。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主要來自德國、法國及韓國的客戶。來自德國、法國及韓國的銷售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分別佔總收益約59.1%、17.1%及14.3%（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總收益89.2%、8.3%及0%）。

以下為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德國	26,383	17,183	51,123	43,079
韓國	12,397	-	12,397	-
法國	7,955	2,845	14,815	3,990
其他	5,948	1,228	8,189	1,228
	52,683	21,256	86,524	48,297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14,848	5,467	18,118	13,351
客戶B	*	7,302	22,897	19,515
客戶C	12,397	#	12,397	#
客戶D	7,068	2,336	*	*

* 相關收益佔本集團收益不足10%。

於相應期間並無相關客戶應佔收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詳情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416	506
德國	8,833	9,583
	9,249	10,089

下表列載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針織品	50,525	21,121	81,181	45,967
T恤衫	328	135	2,977	1,513
梭織	1,830	-	2,366	817
	52,683	21,256	86,524	48,297

下表列載本集團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服裝採購代理	33,976	12,768	59,118	32,866
時裝店	13,484	5,783	21,583	9,453
百貨公司	5,223	2,705	5,823	5,978
	52,683	21,256	86,524	48,29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務擔保收入	-	7,920	816	20,569
樣品銷售收入	199	36	554	316
其他	6	-	7	-
總計	205	7,956	1,377	20,885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收益(虧損) 淨額	47	(11)	93	17
外匯虧損淨額	(120)	(236)	(12)	(1,049)
	(73)	(247)	81	(1,032)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	1,652	704	1,871	1,492
遞延稅項	36	17	109	84
	1,688	721	1,980	1,576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7年：16.5%) 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7. 期內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579	477	1,952	628
其他員工成本：				
— 工資及其他福利	641	674	1,929	2,26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	29	76	95
僱員福利費用總額	1,245	1,180	3,957	2,992
核數師酬金	225	210	675	450
廠房及設備折舊	30	26	89	59
無形資產攤銷	250	167	750	167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37,820	13,628	63,868	31,17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 最低租賃付款	69	69	209	209

8. 股息

於2018年4月，董事會已向其當時的唯一股東宣派中期股息總額6,500,000港元(2017年：4,300,000港元)，並已悉數結算。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第三季度股息每股0.01港元，合共10,000,000港元(2017年同期：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盈利3,969,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溢利：17,105,000港元)計算，並假設1,000,000,000股(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重列)1,000,000,000股)普通股於整個期間內已發行，即為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

由於兩個期間內均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均無呈列兩個期間內的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以香港為總部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為歐洲及亞洲（主要為德國）的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本集團已發展垂直整合業務服務模式，而服務範圍包括市場趨勢分析、產品設計及開發、物色供應商、生產管理、物流服務及質量控制。本集團主要憑藉向客戶提供中高端服裝產品產生收益。透過委聘本集團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客戶能夠將資源集中於零售業務，並迅速應對時裝業瞬息萬變的轉變，原因是彼等毋須為服裝供應鏈中的各類服務另行委聘不同供應商。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8,300,000港元增加79.1%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6,5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德國及法國的現有客戶以及來自韓國、奧地利及瑞士的新客戶的收益均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購成本、進口稅及其他銷售成本。採購成本指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馬達加斯加及柬埔寨的供應商購買製成品的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1,200,000港元增加104.9%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3,900,000港元，與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額增加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17,100,000港元及22,7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5.5%下降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6.2%，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組合變動。此外，德國及法國新客戶的毛利率低於讓本集團能夠發展德國及法國服裝市場的整體平均毛利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為20,9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主要指財務擔保收入。由於本集團就若干關聯公司的銀行貸款向銀行提供交叉財務擔保，該項安排導致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財務擔保負債。該等財務擔保負債已於財務擔保合約期間攤銷及確認為財務擔保收入。上市後財務擔保負債減少導致財務擔保收入大幅減少。所有財務擔保負債於上市後解除，且其後並無產生財務擔保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i)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之收益淨額；及(ii)營運所產生的外幣匯率波動導致的外匯虧損淨額。功能貨幣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改為美元(「美元」)後，董事估計外幣於日後對本集團的影響屬微不足道。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客戶服務費、貨運及運輸成本、差旅開支、設計費、樣本開發成本以及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4,400,000港元及5,6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於有關期間內銷售額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差旅開支及設計費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無形資產攤銷、折舊、租金及差餉以及其他行政開支。

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為3,1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成為上市公司所導致的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增加以及於2017年7月因收購兩個商標而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基準確認，預期可使用年期為10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成本

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300,000港元及低於1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償還銀行借貸。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指就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1,6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溢利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000,000港元，而本集團錄得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7,100,000港元。有關下降主要由於財務擔保收入減少19,800,000港元。

撇除上市開支及財務擔保收入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調整溢利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100,000港元增加3,100,000港元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0,200,000港元。經調整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均未質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一家銀行質押為數約18,037,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就若干關聯公司的銀行貸款向銀行獲得交叉財務擔保的抵押。本集團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該財務擔保已於上市時解除。

股本

股份於2018年5月4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而本集團資本結構自此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連方交易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Meridian Industries Garment (Cambodia) Limited (「MIGCL」) 購買若干貨品。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MIGCL的累計購買少於3,000,000港元。付款金額乃根據市場價格釐定，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上述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盈利率除外)(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低於5%，而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其擬進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2018年9月10日，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威誠製衣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智榮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以收購由位於香港九龍大南西街1008號華匯廣場3樓1至3號及5至7號工場組成的物業作為陳列室，代價為27,500,000港元。賣方由高銑印先生(「高先生」)胞兄高錫印先生(「高錫印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為一名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賣方為高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2018年9月30日，初步訂金1,375,000港元及進一步訂金1,375,000港元已由買方償付。有關該項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1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8年10月15日的相關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財務擔保負債及或然負債

於上市前，本集團與由高錫印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的若干公司訂立數份銀行融資協議，由本集團及高錫印先生及其配偶的該等公司提供交叉擔保。財務擔保的估計公平值確認為財務擔保負債，而相等金額於協議日期以股東分派從權益扣除。財務擔保收入於協議期內在損益確認。財務擔保負債全部以港元計值。有關財務擔保負債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於2018年9月30日，銀行融資為零(2017年12月31日：6,8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該財務擔保於上市時解除。

除上述於上市時解除的財務擔保負債外，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收益的若干款項以港元及歐元計值。

本集團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有關美元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歐元計值的交易而言，本集團認為並無有關歐元的重大外幣風險。

然而，本集團將致力藉密切監控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上市為本公司樹立一大里程碑並展開新的一章。由於香港經濟的不明朗因素，董事預期本集團的業務於可預見將來將面臨各種挑戰，如(i)依賴為數有限的主要客戶；(ii)潮流趨勢瞬息萬變；(iii)依賴第三方供應商製造服裝產品；及(iv)原材料及勞工成本增加。

然而，基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的多年經驗，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能夠成功並提升股東價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與韓國客戶開展業務，並錄得銷售額12,397,000港元，有助本公司拓展客戶基礎。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目標是致力成為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旨在充分擴大本集團股東的回報。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於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地位，並提升整體競爭力及市場份額。

為致力成為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本集團將繼續透過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開拓新客戶延續其增長、增加業務覆蓋範圍至新服裝零售市場、設立新陳列室以展示產品組合、加強設計及開發能力以開發新設計系列以及提升質量控制流程。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實際就上市支付的包銷佣金及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200,000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將約5,200,000港元用作償還其銀行借貸、5,100,000港元用作設立新陳列室、4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需求、400,000港元用作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開拓新客戶以及100,000港元用作加強質量控制流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權益總額為87,00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0,600,000港元。基於上述分析，加上充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股息

於2018年4月，董事會已向其當時的唯一股東宣派中期股息總額6,500,000港元(2017年：4,300,000港元)，並已悉數結算。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第三季度股息每股0.01港元，合共10,000,000港元(2017年同期：無)。預期第三季度股息將於2018年12月18日或前後派付予在2018年12月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至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第三季度股息，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呈列分部資料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2017年：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主要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購買陳列室外，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並無任何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3)
高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750,000,000(L)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以 Metro Vanguard Limited（「Metro Vanguard」）的名義登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先生被視為於 Metro Vanguard 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2018年9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其他資料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高先生	Metro Vanguard	實益擁有人	100股普通股	10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3)
Metro Vanguard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L)	75%
陳秀鳳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75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中的好倉。
2. 陳秀鳳女士為高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為高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Metro Vanguard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2018年9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標題為「權益披露」及「購股權計劃」分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得利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競爭權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就遵守GEM上市規則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多項與董事職責有關的規定。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3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2018年9月30日，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員工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本公司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依據。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及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著重建立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問責制度及健全的企業文化，以維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提升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倘適用，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

董事履歷詳情的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本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日期起須予披露的董事履歷詳情的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杜景仁先生	杜景仁先生於2018年9月14日辭任申酉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的任何其他變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均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2018年4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而獲採納，主要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可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以及激勵、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時，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除非被另行取消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自採納計劃後，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失效、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及賬目審查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6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所載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具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劍樂先生（主席）、杜景仁先生及郭志堅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再度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資料、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財務業績。

其他資料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載有若干帶有前瞻性或使用若干前瞻性詞彙的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董事就其所經營行業及市場而作出的當前想法、假設及預期。該等前瞻性陳述受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所限，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表現與有關前瞻性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內容有重大差異。

承董事會命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銑印先生

香港，2018年11月14日